

附件：

行政复议决定书

石大政复决〔2026〕54号

申请人：赫荣志，男，满族，住北京市顺义区。

被申请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赫荣志不服被申请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未履行法定职责，于2026年8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8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于2026年7月5日提出的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6年07月05日通过挂号信寄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西北石油嘉兴燃气合建站CNG加油加气站”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挂号信函XB28487820113于2026年07月07日被签收。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未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急管理部门对依职权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进行初步核查，并在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日。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法定职责，望复议机关依法确认。

被申请人称：

一、基本事实

申请人的举报信答复人于2026年7月7日16时43分签收，签收后于2026年7月20日16时03分向申请人答复受理，目前该举报事项仍在合法合理的核查办理期限内，尚未向申请人答复办结情况。答复人在法定答复期限内完成答复并送达申请人，办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二、答复人对举报事项答复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督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四款：受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处理进度

和延期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安全监察部门接到举报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是否受理”。本案中，答复人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向申请人答复受理，因目前该举报事项仍处于法律规定的合理的核查处理期限内，所以尚未向申请人回复办结，并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行为。申请人主张答复人“针对申请人于 2026 年 7 月 5 日提出的举报事项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既无事实基础，也无法律依据，依法不应得到支持。

综上所述，答复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贵机关依法审查，驳回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6 年 6 月 27 日，申请人在案涉加油站（西北石油嘉兴燃气合建站 CNG 加油加气站），加 92 号汽油 2.75 升，支付 20 元。2026 年 7 月 5 日，申请人以“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 GB2894-2025《安全色和安全标识》设置、更换警示标志”为由，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诉求为“赔偿 5000 元，查处并奖励 3000 元”。被申请人于 7 月 7 日收到该投诉举报书。

2026 年 7 月 15 日，被申请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前往案涉加油站开展现场核查，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中记载“1.该加油站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上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2.该加油站安全警示标志未出现破损

模糊；3.该加油站不存在新增、改扩建项目。”等内容。

2026年7月20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其提出的投诉举报已受理。

2026年9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石嘴山市金百顺石油城举报线索核查处理情况的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赫荣志。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信、中国邮政挂号信投递信息查询页面截图、银联商务消费小票、加油站照片；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核查记录、中国邮政挂号信函收据、《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石嘴山市金百顺石油城举报线索核查处理情况的回复》、通话录音光盘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

根据《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的举报事项”的规定，被申请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事项负有受理、核查及依法处理的法定职权。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举报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但举报人的姓名（名称）、住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不清的除外。”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7日收到

申请人的举报，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向申请人答复受理，未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法定期限，已履行受理告知义务。

根据《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受理，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作出核查处理情况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未超过 60 日的法定期限，已依法履行核查处理职责。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与查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赫荣志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赫荣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Stamp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举报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但举报人的姓名（名称）、住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不清的除外。

对于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举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反映，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书面告知实名举报人。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第十条 核查处理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国家有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依照各自的职责直接核查处理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三）各类煤矿的举报事项由所辖区域内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核查处理。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直接接到的涉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配合属地煤矿安全监管等部门核查处理；

（四）地方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核查煤矿举报事项之前，应当相互沟通，避免重复核查和奖励；

（五）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六）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